

债券代码：155399
债券代码：163083
债券代码：115579
债券代码：115816
债券代码：240720
债券代码：241025
债券代码：241156
债券代码：241337
债券代码：241782
债券代码：241872
债券代码：241973
债券代码：242040
债券代码：243086

债券简称：19鲁高01
债券简称：19齐鲁Y1
债券简称：23鲁高01
债券简称：鲁高KY01
债券简称：24鲁高K1
债券简称：鲁高KY07
债券简称：24鲁高K2
债券简称：24鲁高K3
债券简称：鲁高KY08
债券简称：24鲁高K4
债券简称：24鲁高K5
债券简称：鲁高KY09
债券简称：鲁高KY1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9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3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19 鲁高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 号文注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23 鲁高 01、鲁高 KY01、24 鲁高 K1、鲁高 KY07、24 鲁高 K2、24 鲁高 K3、鲁高 KY08、24 鲁高 K4、24 鲁高 K5、鲁高 KY0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3 号文核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齐鲁 Y1 已到期兑付。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鲁高 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15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89%。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5 月 8 日

7、付息日：19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9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 鲁高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齐鲁 Y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

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5%。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9 齐鲁 Y1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兑付。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4 年度不行使续期选择权，19 齐鲁 Y1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兑付。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以下简称“23 鲁高 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10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7、付息日：23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3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3 鲁高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黄河流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鲁高 KY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4%。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4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鲁高 K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10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7、付息日：24 鲁高 K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4 鲁高 K1 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3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4 鲁高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鲁高 KY07”）。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48%。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4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鲁高 K2”）。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20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73%。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24 鲁高 K2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44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4 鲁高 K2 的兑付日为 2044 年 6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4 鲁高 K2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西部陆海新通道)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西部陆海新通道)（以下简称“24 鲁高 K3”）。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11%。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7、付息日：24 鲁高 K3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4 鲁高 K3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40 亿元用于公司西部地区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偿还、项目运营支出和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等，其余 0.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鲁高 KY08”）。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33%。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4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自有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4 鲁高 K4”）。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4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7、付息日：24 鲁高 K4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4 鲁高 K4 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中部崛起)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中部崛起)（以下简称“24 鲁高 K5”）。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1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7、付息日：24 鲁高 K5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4 鲁高 K5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部地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并购贷款偿还。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鲁高 KY09”）。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16%。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4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自有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鲁高 KY10”）。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08%。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山东高速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	www.sdhsg.com
电子邮箱	sdgsjtd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其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电话号码	0531-89250107
传真号码	0531-89250130
电子邮箱	sdgsjtdb@163.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

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施工结算收入、商品销售等。

（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路桥收费）	343.57	221.07	35.66	13.25	355.86	242.30	31.91	14.76
铁路运输	59.49	52.68	11.45	2.29	53.24	46.06	13.48	2.21
施工结算（工程施工）	763.77	668.01	12.54	29.45	798.00	695.68	12.82	33.11
商品销售	1,229.57	1,139.78	7.30	47.42	1,023.27	908.31	11.23	42.45
其他	196.63	92.44	52.99	7.58	180.05	85.15	52.71	7.47
合计	2,593.04	2,173.99	16.16	100.00	2,410.43	1,977.50	17.96	100.00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4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35.00%，主要系石化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16,212.22 亿元，同比增长 7.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066.39 亿元，同比增加 2.96%；营业收入人民币 2,593.04 亿元，同比增长 7.58%；利润总额人民币 178.27 亿元，同比增长 8.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71 亿元，同比增长 19.8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5JNAA1B015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总资产	16,212.22	15,137.43	7.10%	-
流动资产	2,805.55	2,792.87	0.45%	-
非流动资产	13,406.67	12,344.56	8.60%	-
总负债	12,078.89	11,279.14	7.09%	-
流动负债	6,761.40	6,149.35	9.95%	-
非流动负债	5,317.49	5,129.79	3.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33	3,858.30	7.1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66.39	2,006.89	2.9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营业收入	2,593.04	2,410.43	7.58%	-
营业成本	2,173.99	1,977.50	9.94%	-
营业利润	176.67	165.21	6.94%	-
利润总额	178.27	164.82	8.16%	-
净利润	135.05	125.17	7.90%	-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	34.80	19.8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9	178.84	6.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9	-1,021.06	4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8	801.95	-63.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4	371.33	-11.23%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代码：155399.SH

债券简称	19鲁高0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19鲁高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债券代码：163083.SH

债券简称	19齐鲁 Y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19齐鲁 Y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三）债券代码：115579.SH

债券简称	23鲁高0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3鲁高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债券代码：115816.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鲁高 KY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五）债券代码：240720.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4鲁高 K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六）债券代码：241025.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7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鲁高 KY07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七）债券代码：241156.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2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4鲁高 K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八）债券代码：241337.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3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末，24鲁高 K3募集资金已使用0.77亿元，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负债，剩余1.23亿元尚未使用，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九）债券代码：241782.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8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鲁高 KY08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债券代码：241872.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4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4鲁高 K4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一）债券代码：241973.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5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末，24鲁高 K5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十二）债券代码：242040.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9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鲁高 KY09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三）债券代码：243086.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10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鲁高 KY10于2025年5月28日发行，截至2024年末，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代码：155399.SH

债券简称	19鲁高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债券代码：163083.SH

债券简称	19齐鲁 Y1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平安银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	--

（三）债券代码：115579.SH

债券简称	23鲁高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债券代码：115816.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五）债券代码：240720.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六）债券代码：241025.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七）债券代码：241156.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八）债券代码：241337.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九）债券代码：241782.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债券代码：241872.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一）债券代码：241973.SH

债券简称	24鲁高 K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债券代码：242040.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十三）债券代码：243086.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2024年4月30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4月30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鲁高KY07、24鲁高K2、24鲁高K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2024年8月30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鲁高KY07、24鲁高K2、24鲁高K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4年8月30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3月18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鲁高KY0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6月3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24鲁高K1、鲁高KY07、24鲁高K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

19鲁高01、19齐鲁Y1、 23鲁高01、鲁高KY01、 24鲁高K1、鲁高KY07、 24鲁高K2、24鲁高K3、 鲁高KY08、24鲁高K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024年11月5日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息兑付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25日
23鲁高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6月21日
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8月12日
19齐鲁Y1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12月9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4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齐鲁Y1当期利息及本金，按期足额支付19鲁高01、23鲁高01、鲁高KY01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末/2024年	2023年末/2023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0.41	0.45	-8.89
速动比率（倍）	0.39	0.42	-7.14
资产负债率（%）	74.50	74.51	-0.0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2.43	1.65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1，速动比率为 0.39，处于偏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有关，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50%，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高速公路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行业，二是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利息保障倍数

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47，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经排查，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鲁高 01、19 齐鲁 Y1、23 鲁高 01、鲁高 KY01、24 鲁高 K1、鲁高 KY07、24 鲁高 K2、24 鲁高 K3、鲁高 KY08、24 鲁高 K4、24 鲁高 K5、鲁高 KY09、鲁高 KY10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制定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9 鲁高 01、19 齐鲁 Y1、23 鲁高 01、鲁高 KY01、24 鲁高 K1、鲁高 KY07、24 鲁高 K2、24 鲁高 K3、鲁高 KY08、24 鲁高 K4、24 鲁高 K5、鲁高 KY09、鲁高 KY10 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19鲁高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34年每年的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19鲁高01利息。

19齐鲁Y1的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为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额到期兑付19齐鲁Y1本金及利息。

23鲁高01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6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23鲁高01利息。

鲁高KY0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鲁高KY01利息。

24鲁高K1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每年的3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24鲁高K1利息。

鲁高KY07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鲁高KY07利息。

24鲁高K2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44年每年的6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24鲁高K1利息。

24鲁高K3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年，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支付24鲁高K1利息。

鲁高KY08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鲁高KY08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24鲁高K4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目前，24鲁高K4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24鲁高K5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目前，24鲁高K5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鲁高KY09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鲁高KY09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鲁高KY10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目前，鲁高KY10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担任 19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657 号），维持 19 鲁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担任 19 齐鲁 Y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920 号），维持 19 齐鲁 Y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 23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243 号），维持 23 鲁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鲁高 KY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 0243 号），维持鲁高 KY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 24 鲁高 K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 0243 号），维持 24 鲁高 K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鲁高 KY07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 0243 号），鲁高 KY07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 24 鲁高 K2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243 号），24 鲁高 K2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鲁高 KY08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243 号），鲁高 KY08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鲁高 KY09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243 号），鲁高 KY09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24 鲁高 K3、24 鲁高 K4、24 鲁高 K5、鲁高 KY10 未

进行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处理情况如下：

事项性质	具体情况	是否已披露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报告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居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 04 民特 480 号、（2024）京 04 民特 481 号、（2024）京 04 民特 482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目前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贸仲做出的《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安居集团未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相关义务，权利人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1 号、（2024）粤 03 执 912 号、（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裁决书》相关案件，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总经理变更	公司原总经理孙付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9 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

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破产清算单位计划引入投资方，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带领意向单位与路桥集团进行了前期商谈，就大城小院项目办理复工手续、赔偿事宜、后期施工等问题进行了磋商。截至 2023 年末，仍在沟通中。

依据目前重整方案，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为 20,545,436.24 元，转为普通债权金额为 15,277,852 元。

2、2021 年 4 月 8 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康润”）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道隧集团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肃北康润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 17,000.00 万元，支付材料、设备等款 1,000.00 万元，肃北康润承担因违约给道隧集团造成的损失 5,000.00 万元，合计 23,000.00 万元。冻结肃北康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的银行存款 7,536,611.35 元，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同时，针对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肃北康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反诉请求道隧集团返还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支付工程进度违约金等合计 26,323.02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法院就本诉工程款部分内容作出先行判决，肃北康润需支付道隧集团工程款 36,938,342.79 元，材料设备款 16,480,770.85 元，垫付费用 1,273,073.00 元，驳回肃北康润除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外的其他反诉请求。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提出上诉。

2024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工程质量问题能否修复合格应当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目前发回重审的案件尚未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尚未进行审理。2024 年 1 月 29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反诉工程质量索赔部分内容作出判决，判决道隧集团需支付肃北康润工程修复费用 5,819,331.27 元（泵房、蓄水池）、鉴定费 2,099,580.00 元，对于已经其他鉴定出质量缺陷但未能作出质量返修方案的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管道基础管沟、管道管材及施工）告知可以另行处理，对于新发现工程质量告

知可以另行处理，驳回其余对修复费用的反诉请求。2024年2月18日，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就反诉工程质量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目前尚未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还未进行审理。现两案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对本案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作出预估。

3、2020年11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分别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原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居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以90亿元、60亿元、50亿元的价格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1167%、1.4111%、1.175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对应的恒大地产集团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担保，分三期支付转让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支付利息，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股权转让协议》另外约定，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LPR的2倍计算。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已依约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安居集团名下，安居集团已按约定将标的股权出质于转让方，并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安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转让方多次催要无果，根据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0亿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2022年2月16日，贸仲受理本案。2024年3月15日，贸仲作出终局裁决，要求安居集团向山东高速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违约金等。随后，安居集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裁决，由于安居集团未按贸仲裁决在履行期内主动履行义务，山东高速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4年4月末，案件已被立案受理。2024年6月18日，三家单位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深圳人才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等文件，获悉深圳人才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三、相关当事人

2024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之盖章页）

